

南亚塑胶工业（厦门）有限公司
配套储存仓库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南亚塑胶工业（厦门）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吴嘉昭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吴嘉昭 （签字）

项目负责人：林华强

填 表 人：林华强

建设单位：

南亚塑胶工业（厦门）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林华强

电话：15960376099

邮编：361020

地址：厦门市海沧区新阳工业区
新美路 2 号

编制单位：

南亚塑胶工业（厦门）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林华强

电话：15960376099

邮编：361020

地址：厦门市海沧区新阳工业区
新美路 2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配套储存仓库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南亚塑胶工业（厦门）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厦门市海沧区新阳工业区新美路 2 号				
主要产品名称	罐装储存胶水（2 个 50m ³ 储罐）				
设计生产能力	罐装储存胶水（2 个 50m ³ 储罐），最大存储量 85m ³				
实际生产能力	罐装储存胶水（2 个 50m ³ 储罐），最大存储量 85m ³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11 月 29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3 月 20 日		
调试时间	2019 年 9 月 10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11 月 26 日~27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厦门市海沧生态环境局（原厦门市海沧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福建省环安检测评价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 万元	比例	10%
实际总概算	150 万元	环保投资	16 万元	比例	10.7%
验收监测依据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4. 《厦门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厦环评[2018]6 号，2018 年 02 月 23 日。 5. 《配套储存仓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附件 1）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 建设单位产生的有机废气执行《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DB35/323-2011）表 1 标准（h=15m，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10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为 4.0kg/h；环己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5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为 0.205kg/h；乙酸乙酯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10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为 0.6kg/h）。根据《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中相关规定，2019 年 12 月 15 日起有机废气执行《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2-2018）中表 2 其他行业排放要求； 2. 项目区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 3.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
--------------------------	---

表二

1、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南亚塑胶工业（厦门）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是由华亚（厦门）管件有限公司、南亚塑胶管材（厦门）有限公司（原名为华亚（厦门）塑胶有限公司）合并，更名后组建而成，主要经营范围为：开发、制造各种塑胶管材、板材、片材、异型材、胶粒、薄膜及注塑制品、五金、胶粘剂等相关配套产品；塑料制品的进出口、批发；生产厂址位于厦门市海沧区新阳工业区新美路 2 号。（附图 1：地理位置图）

公司委托编制的《配套储存仓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取得厦门市海沧生态环境局的环评批复，已批复的内容为将现有桶装储存胶水（200kg/桶），改为罐装储存胶水（2 个 50m³ 储罐），最大存储量为 85m³。公司实际设计胶水储罐容积与环评一致，目前公司实际胶水存储量为 75m³/d~80m³/d，为设计存储量的 88~94%，在环评批复设计储存规模范围内。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人数，现有胶水分装车间工作时间 300 天，日工作 8 小时。项目主体工程为胶水储罐区（2 个 50m³ 储罐），辅助工程主要为配套输送管道及液下泵，公用工程主要为供电设施，环保工程为应急设施、消防设施、储罐预警设施、储罐地面防腐防渗及呼吸阀废气收集设施等同步建设完成。

项目从事胶水的储存。具体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详见表 2.1.1，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1.2。

表 2.1.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分类	工程组成及建设内容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位置	建设规模	位置
主体工程	胶水储罐区	储罐 2 个（50m ³ ×2）	胶水分装车间西南侧	同环评	同环评
辅助工程	配套输送管道及液下泵	进料管应向下伸至罐内距罐底 100mm 处，进料立管的底端应为 45°斜管口或 T 形管口；液下泵的吸料口距离储罐底部 150mm；储罐的量液孔应设带锁的量液帽，量液孔下部的结合管宜向下伸至罐内距罐底 200mm 出处；输料软管应选用导静电耐油软管。储罐到分装车间采用密封管道通过管沟方式输送		进料管向下伸至罐内距罐底 100mm 处，进料立管的底端为 45°斜管口；液下泵的吸料口距离储罐底部 150mm；储罐的量液孔设带锁的量液帽，量液孔下部的结合管宜向下伸至罐内距罐底 200mm 出处；输料软管选用导静电耐油软管。储罐到分装车间采用密封管道通过管沟方式输送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厂区内电网引入，依托厂区现状电网		同环评	
环保工程	废气	在呼吸阀设置废气收集罩，收集的废气引至现有胶水分装车间废气处理系统		同环评	
	应急	储罐覆土厚度 1.0m，四周回填厚度≥0.3m 的中性砂子或细土；储罐的呼吸管分开设置，管口高出地面的高度≥4m，管口处设置阻火呼吸阀；罐区与胶水灌装车间的（室外）连接管道采用管沟敷设，管沟敷设的管道每隔 4m 设置 1 个支撑架，管沟内空隙均以中性砂子或细土填满、填实。		储罐覆土厚度 1.0m，四周回填厚度≥0.3m 的中性砂子；储罐的呼吸管分开设置，管口高出地面的高度≥4m，管口处设置阻火呼吸阀；罐区与胶水灌装车间的（室外）连接管道采用管沟敷设，管沟敷设的管道每隔 4m 设置 1 个支撑架，管沟内空隙均以中性砂子填满、填实。	
	消防	设消防器材箱、消防沙池，消防用水依托厂区现有室外消防水系统，在地埋储罐区 120m 范围内现有两座室外消防栓（在胶水灌装车间东侧以及胶水储存仓库西北侧），因此消防给水系统主要利用现有已有消防给水系统。		同环评	
	预警	渗漏检测设施（按加油加气站设计规范要求）；液位检测设施（可显示液位及可高、低液位报警：90%液位和 15%液位）；显示液位变化及报警的装置采用现场防爆箱。		同环评	
	防腐防渗	储罐区地面进行防腐设施处理		同环评	

表 2.1.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1	胶水储罐	个	2	2	不变
2	液下泵	台	2	2	不变

项目位于厦门市海沧区新阳工业区新美路 2 号，属新阳工业区。项目厂区可分为北、中、南 3 个区域，其中北侧为管件生产区、中部由西至东主要为管材生产区、户外成品仓储区（新增胶水储罐位于其东北侧）、胶水仓库、灌装车间等，南侧由西至东为办公楼、管材仓库、资材仓库、员工宿舍等。厂区北侧为阳明路，隔路为厦门北马钢业有限公司及厦门森祺机械有限公司；东侧紧邻中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和金龙客车公司；南侧紧邻阳光路，隔路为厦顺铝箔有限公司；西侧紧邻新美路，隔路为青上化工（厦门）有限公司和建发艺术陶瓷公司。厂区周边主要环境敏感目标为西北侧 365m 处新垵村。（附图 2：周边环境示意图）

2、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依照《配套储存仓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对项目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

2、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做为现有项目胶水分装车间配套储存仓库，年累计存储胶水量为 1220t/a，胶水最大存储量为 85m³，验收期间胶水储存的存储量为 75m³/d~80m³/d。项目胶水存储情况见表 2.2.1。

表 2.2.1 项目胶水存储情况一览表

名称	形态	种类	年用量	运入方式	最大存储量	主要成分	实际日存储量
胶水	液态	硬质胶合剂	1220t	槽车运送	85m ³	聚氯乙烯 9~13% 环己酮 53~63% 乙酸乙酯 25~35%	75~80m ³

注：设计填装系数为 0.85，因此两个罐最大存储量 85m³。

2、水平衡

本项目无新增用水量，因此不再进行水平衡统计。

3、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本项目主要从事胶水的储存，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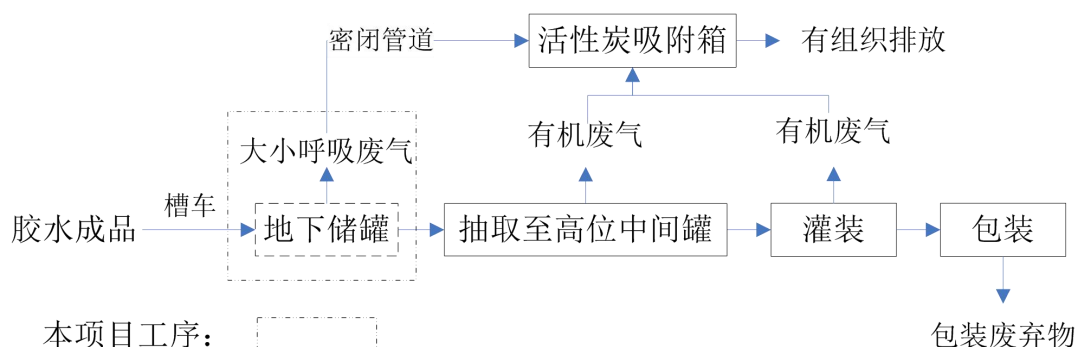


图 2.3.1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说明：

现有的灌装胶水生产线的原料胶水分装流程，主要是通过厂外槽车运至厂区内，然后再分装至胶水桶（规格为 53 加仑桶，约 200kg/桶），而后暂存于原料仓库内。根据灌装生产过程需要，将桶装胶水通过叉车运至胶水灌装车间，再通过抽取机将桶内的胶水抽取至车间内的高位中间罐，经灌装设备进行分装为大小不一的小瓶装胶水（规格为 80g/瓶至 1kg/瓶）。

本项目仅将外购成品胶水改由厂外槽车直接运至地埋储罐中，根据需求直接经密闭管道抽取至高位中间罐内，随后进行灌装和包装。主要是胶水存储方式的改变。

产污环节：

根据生产工艺流程图分析可知，生产过程中不新增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废气主要是储罐大小呼吸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液下泵运行产生噪声；固体废物为储罐建成后原有项目循环使用的胶水空桶，该胶水桶仅产生 1 次，后续不需再使用空桶进行厂内转运。

项目产污环节详见表 2.3.1。

表 2.3.1 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物

类别	来源	主要污染物	
		环评	实际
废气	储罐大小呼吸	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环己酮	同环评
噪声	液下泵	噪声	同环评
危险废物	桶装胶水	胶水空桶	同环评

4、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及产污情况以及相关环保处理设施均未变化。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主要污染源

施工期：

本项目主要利用现有厂区的空地建设储罐区，施工期污染影响因素主要为罐区的开挖及设备安装过程，施工期短，产生的污染物均已妥善处置，因此不再对施工期进行调查分析。

运营期：

1、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储罐大小呼吸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环己酮）。

2、废水

项目运营期无废水产生。

3、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液下泵运行产生的噪声。

4、固废

公司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危险废物主要为原循环利用的胶水空桶，该胶水桶仅产生 1 次，后续不需再使用空桶进行厂内转运，而大小呼吸产生的有机废气引入现有的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处理，由于其产生量较少，不会改变原来项目活性炭更换频次，本项目不新增废活性炭。

2、主要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储罐大小呼吸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建设单位在 2 个储罐呼吸阀上方安装 2 个收集罩，有机废气经收集后，并入现有项目胶水车间废气收集管道，经现有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处理后的尾气于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废气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3.2.1，废气相关环保设施照片见图 3.2.2。



图 3.2.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说明：

活性炭是一种多孔性的含炭物质，其具有高度发达的孔隙构造，且多孔结构为其提供了大量的表面积，能与气体（杂质）充分接触，从而赋予了活性炭所特有的吸附性能，使其非常容易达到吸收收集杂质的目的。活性炭用于吸附处理有机废气，能有效分离与去除有机废气，且其是一种高效率经济实用型有机废气的净化与治理装置。建设单位实际安装风量更大的变频风机，可根据需要自动调节风机风量。废气处理设施基本情况调查见表 3.2.1，活性炭吸附设施设计参数情况见表 3.2.2。

表 3.2.1 废气处理设施基本情况调查表

时 期	排放的 位置名 称	环评及批文内容			实际情况		
		产生工 序	废气污染 物	处理设施及排气 筒	产生工 序	废气污 染物	处理设施及排气筒
运 营 期	储罐大 小呼吸	储罐大 小呼吸	非甲烷总 烃、乙酸 乙酯、环 己酮	收集设施、依托 现有 1 套活性炭 吸附设施、排气 筒 1 根 15m，风 机风量 7000m ³ /h	同环评	同环评	收集设施、依托现 有 1 套活性炭吸附 设施、排气筒 1 根 15m，风机风量 12000m ³ /h 变频风 机

表 3.2.2 活性炭吸附设施设计参数情况

参数项目	环评设计参数	实际设计参数	变化情况
风机风量	7000m ³ /h	12000m ³ /h 变频风机	改为变频风机
活性炭填装量	2.4t	2.4t	不变
排气筒内径	0.35m	0.35m	不变
排气筒高度	15m	15m	不变

	
呼吸阀收集罩	并入现有废气收集管道
	
现有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	现有的排气筒

图 3.2.2 废气相关环保设施照片

2、废水

项目运营期无废水产生。

3、噪声

项目主要作为建设单位配套地下胶水储罐，新增 2 个胶水储罐以及 2 台液下泵，由于泵位于胶水罐液下，且胶水罐埋于地下，经隔声后泵基本上无噪声产生，而罐装车间的设备均依托现有项目，因此改建项目无新增高噪声源。

4、固废

公司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危险废物。

胶水储罐建成后，现有项目在厂内循环使用的胶水空桶已退役，危险废物类别为 900-041-49，空桶产生量约为 12t，该部分胶水空桶已全部委托福建省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回收处理（附件 2：危废回收处置协议），之后不会再产生，因此目前本项目已无危险废物产生。

5、其他环保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和《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 169-2004）附录 A.1 中的危险物名称及临界量情况计算可知，项目储存的胶水未构成重大危险源，并于 2020 年 3 月 18 向厦门市海沧生态环境局进行应急预案备案（附件 3：备案编号 350205-2020-010-M）。

目前公司已采取了如下的风险防范措施：①危险化学品的运输、贮放、使用严格执行《危险货物运输规则》、《危险货物品名表》、《危险货物分类与品名编号》(GB6944-86)，《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GB12463-90)等相关规定。对委托运输单位对其运输许可证核查，确保运输安全。②危险化学品的储存保管做到：防火防爆；通风、降温；挡光照、避风雨；自控报警。储存管理符合国务院《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公安部《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具体规定、要求如下：

A、罐区消防用电设备能充分满足消防用电的需要。

B、罐区内输配电线路、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都符合安全要求。

C、罐区结构完整、干燥、通风良好，并配备监控器并注意设备的防护措施。

D、配备防护服、防护镜和过滤口罩等防护物资，在罐区内配备消防沙和消防器材等应急物资。

E、加强人员环保和安全培训，制定合理的培训和演练计划。

③危险化学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A、对于进出罐区的物料管道，除起讫点设有阀门外，全线均采用钢管焊接密闭输送，以确保正常情况下无胶水泄漏。

B、在有可能散发易燃易爆气体的场所，如罐区、卸胶水区等，均设有监控系统，并有控制室进行监控；另外在项目入口设立明显标志。

C、建有危险化学品管理台账，危险化学品进、出料前均按要求进行检查验收、登记；

D、进入危险化学品贮存区域的人员、机动车辆和作业车辆，必须采取防火措施；

E、装卸、搬运危险化学品时应按有关规定进行，做到轻装、轻卸，严禁摔、撞、击、拖拉、倾倒和滚动；

F、专人定期巡查罐区，基本做到一日两检，并做好检查记录。

G、配备有相应的消防设备、设施和灭火剂，如干粉、砂土等，并配备经过培训的消防人员。环境风险相关环保设施照片见图 3.2.3。



罐区配备防火沙



罐区配备消防器材



罐区危险标识牌



罐区浓度预警设施



储罐配备安装的泄漏检测预警装置



图 3.2.3 环境风险相关环保设施照片

（2）地下水防范措施

公司已采取的地下水主要防治措施如下：

①胶水储罐区地面防腐防渗，②储罐配套建设有泄漏检测设施。地下水防治措施相关环保设施照片见图 3.2.4。



罐区地面进行硬化及防渗处理



罐区用沙填装



储罐配备安装的泄漏检测预警装置

图 3.2.4 地下水防治措施相关环保设施照片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表 4.1.1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保处理设施	监测内容	监测位置	验收依据
1	废气	增设防腐管道、储罐呼吸阀处集气管道，依托胶水灌装车间现有集气管道，依托现有活性炭吸附箱和 1 根 15m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环己酮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环己酮执行《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DB35/323-2011）表 1 标准（h=15m，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100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为 4.0kg/h；环己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50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为 0.205kg/h；乙酸乙酯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100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为 0.6kg/h）
2	噪声	/	噪声	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65dB、夜间≤55dB）
3	地下水	罐区地面防腐防渗	pH、高锰酸盐指数、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硫酸盐、氯化物	罐区下游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水质标准
4	环境风险管理	①胶水储罐区地面防腐防渗，②储罐渗漏检测设施，③配套粉灭火器等应急设施；④定期检查应急设施、消防设施运行情况，定期巡查、检修储罐是否渗漏等			
5	排污口规范	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的相关要求			

2、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废水：改建项目不新增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气：根据预测结果可知，改建项目正常工况下时，评价区域内非甲烷总烃的最大落地浓度为 0.0004117mg/m³，占标率为 0.02%，乙酸乙酯最大落地浓度为 0.0001441mg/m³，占标率为 0.14%，环己酮最大落地浓度为 0.0002882mg/m³，占标率为 0.43%，远小于其相应的环境质量标准；其中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环己酮对于西北侧 365m 新垵村的落地浓度贡献值和占标率分别为 0.0001398mg/m³（0.01%）、

$4.895 \times 10^{-5} \text{mg/m}^3$ （0.05%）、 $9.789 \times 10^{-5} \text{mg/m}^3$ （0.16%）。区域非甲烷总烃小时浓度平均值为 0.295mg/m^3 ，与敏感目标预测值叠加后均可满足环境质量标准要求。改建项目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由此可见，改建项目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及敏感目标的影响很小。

3、噪声：改建项目运营期厂界 1m 处噪声能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固废：胶水储罐建成后，现有项目在厂内循环使用的胶水空桶将退役，该部分空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小。

5、总结论

综上所述，南亚塑胶工业（厦门）有限公司配套储存仓库项目位于厦门市海沧区新阳工业区新美路 2 号，总投资 150 万元，主要建设配套地下胶水储罐，最大存储量为 100m^3 （ $50 \text{m}^3 \times 2$ ），年灌装胶水 1220t。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均满足相关环境质量标准和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改建项目建设获得良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项目的建成，只要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本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并保证其正常运行、落实环境管理要求及监测计划，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对周边的水、大气、噪声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运营期能满足区域水、大气、声环境质量目标要求，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

3、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南亚塑胶工业（厦门）有限公司：

你司关于《配套储存仓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报批申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厦门市海沧区新阳工业区新美路 2 号。该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项目建成后，拟将现有桶装储存胶水（200kg/桶），改为罐装储存胶水（2 个 50m^3 储罐）。

根据福建省环安检测评价有限公司（国环评证乙字第 2237）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

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有关环境保护标准与控制要求

（一）根据《厦门市环境功能区划》（第三次修订，2011 年），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该项目废气执行《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1）表 1 标准限值。排气筒高度无法高出周围 200 米半径范围的建筑物 5 米以上，应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二）根据《厦门市环境功能区划》（第三次修订，2011 年），项目区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

三、必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等各类废气都应集中收集处理达标后排放。企业应遵守《厦门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第二阶段）的通告》（厦环控[2018]6 号）和《厦门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加强挥发性有机污染防治（第三阶段）的通告》（厦环控[2018]26 号）的要求，减少 VOCs 排放。集中排放筒高度不得小于 15m，排气筒位置应避开环境敏感目标。排气筒应设规范的采样口，符合采样监测条件。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控。项目配套设施设备应采用低噪声的产品，高噪声设备应落实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优化高噪声设备布局，加强设备使用和日常维护的管理，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定期检查、维修，不合要求的要及时更换，避免因设备运转不正常时噪声的增高，确保噪声达标。

（四）做好固废的分类收集与处置。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综合利用和规范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废物分类收集储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应及时建立并完善固废的产生、贮存及转移台帐。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应委托有处理资质的专业单位处置，严禁排放，并应严格实行转移联单制度和申报登记制度。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五）严格落实项目危险化学品运输、储存、使用等各环节的事故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应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制定和备案环境应急预案，完善应急配备，杜绝各种突发性事故引发二次污染和次生环境问题。

四、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运行前，建设单位应按规定办理排污许可证，方可排污；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开展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生产使用。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负责实施本验收监测的检测机构为福建省环安检测评价有限公司，公司具备CMA 国家计量认证资质，证书编号为 18131205M001（有效期至 2024 年 2 月 4 日）。			
验收监测时保证生产工况符合要求，环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样品采集、管理、室内分析质量保证按国家环保局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要求。			
1、监测方法及依据			
监测因子的监测分析方法（标准）及检出限见表 5.1.1。			
表 5.1.1 检测依据及检出限			
指标类别	指标名称	检测方法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0.07mg/m³
	环己酮	GBZ/T 160.56-2004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脂环酮和芳香族酮类化合物	0.33mg/m³
	乙酸乙酯	GBZ/T 160.63-2007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试 饱和脂肪族脂类化合物 溶剂解吸-气相色谱法	0.27mg/m³
废水	pH	GB 6920-1986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0.01(无量纲)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mg/L
	硫酸盐	GB/T 5750.5-200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离子色谱法	0.75mg/L
	硝酸盐	HJ/T 346-2007 水质硝酸盐氮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0.08mg/L
	亚硝酸盐	GB 7493-1987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0.003mg/L
	氯化物	GB/T5750.5-200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离子色谱法	0.15mg/L
噪声	厂界噪声	GB 11892-89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0.5mg/L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HJ706-2014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2、监测仪器			
使用的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内，仪器计量检定、校准情况见表 5.1.2。			

表 5.1.2 监测仪器检定/校准情况表

管理编号	仪器名称	型号	检定证书编号	周期	检定（校准）日期	是否合格
ESE-C033	电子皂膜流量计	BL30L	CGEL010220192003	2 年	2019.01.02	合格
ESE-C001(2)	声校准器	HS6020	(MLY)C1/18-096040	1 年	2018.12.29	合格
ESE-C007(1)	大气采样仪	QC-2	D19AA0311084	1 年	2019.03.11	合格
ESE-C007(12)	大气采样仪	QC-2	LH2019040054	1 年	2019.04.03	合格
ESE-C007(14)	大气采样仪	QC-2	LH2019040055	1 年	2019.04.03	合格
ESE-C002(2)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HS6288E	D19AA0311082	1 年	2019.03.11	合格
ESE-J088	气相色谱仪	8860	YH2019-09376	2 年	2019.07.19	合格
ESE-J081	紫外分光光度计	T6-新世纪	YH2018-15106	1 年	2019.10.25	合格
ESE-J082	离子色谱仪	ICS-600	YH2018-15370	2 年	2018.11.16	合格
ESE-J041	pH 计	PHS-3E	YH2019-09339	1 年	2019.07.19	合格

3、人员资质

所有参加监测的技术人员均经过考核后持证上岗，人员资质信息见表 5.1.3。

表 5.1.3 监测人员资质信息表

姓名		参加本验收检测内容/因子	上岗证号
采样人员	杨 昊	有组织废气、地下水、噪声	HAC-006
	涂少峰	有组织废气、地下水、噪声	HAC-054
分析人员	陈丽雅	氨氮	HAI-039
	钟艳芳	PH、非甲烷总烃	HAI-040
	谢霞	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高锰酸盐指数	HAI-041
	罗淑莲	硫酸盐、氯化物、	HAI-018
	何炎源	环己酮、乙酸乙酯	HAI-005

4、气体监测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被测物浓度均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内。

（2）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进行校核。烟气监测仪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并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性。

采样器校核情况见表 5.1.4。

（3）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 16297-1996）执行。

（4）废气监测带现场空白样品。

表 5.1.4 采样器校核情况表

管理编号	仪器名称	型号	校准项目	校准点 (L/min)	校准结果 (L/min)	实际 误差 (%)	允许 误差 (%)	评价 结果
第一天（2019.11.26）								
ESE-C007(1)	大气采样仪	QC-2	流量计	0.5	0.5105	2.1%	$\leq \pm 5.0\%$	合格
ESE-C007(12)	大气采样仪	QC-2	流量计	0.5	0.5043	0.9%	$\leq \pm 5.0\%$	合格
ESE-C007(14)	大气采样仪	QC-2	流量计	0.5	0.5093	1.9%	$\leq \pm 5.0\%$	合格
第二天（2019.11.27）								
ESE-C007(1)	大气采样仪	QC-2	流量计	0.5	0.5105	2.1%	$\leq \pm 5.0\%$	合格
ESE-C007(12)	大气采样仪	QC-2	流量计	0.5	0.5043	0.9%	$\leq \pm 5.0\%$	合格
ESE-C007(14)	大气采样仪	QC-2	流量计	0.5	0.5093	1.9%	$\leq \pm 5.0\%$	合格

5、水质监测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现场采样过程中采集不低于 10%数量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同时做不低于样品数量 10%的平行双样，偏差满足标准要求。定期做质控样品，测试结果控制在 90%~110%范围。

水质监测的现场及分析平行样测定结果见表 5.1.5、表 5.1.6。

表 5.1.5 水质监测现场平行样测定结果表

检测因子	样品 个数	现场 平行 样个 数	检查 率	单位	现场样 品 测定值	现场平 行样测 定值	相对偏 差% (pH 绝对 偏差)	允许相对 偏差% (pH 绝对 偏差)	评价 结果
pH	2	2	100%	mg/L	6.48	6.55	0.03	0.05	合格
					6.51	6.48	0.01		合格
氨氮	2	2	100%	mg/L	7.54	7.46	0.53	10	合格
					7.81	7.70	0.71		合格
硫酸盐	2	2	100%	mg/L	77.0	76.6	0.26	15	合格
					80.2	79.8	0.25		合格
硝酸盐氮	2	2	100%	mg/L	1.07	1.04	1.42	20	合格
					1.09	1.08	0.46		合格
亚硝酸盐氮	2	2	100%	mg/L	0.060	0.058	1.69	15	合格
					0.053	0.062	7.83		合格
氯化物	2	2	100%	mg/L	64.2	64.1	0.08	10	合格
					65.8	66.1	0.23		合格
高锰酸盐指数	2	2	100%	mg/L	5.4	5.6	1.82	20	合格
					5.3	5.0	2.91		合格

表 5.1.6 水质监测现场平行样测定结果表

检测因子	样品个数	分析平行样个数	检查率	单位	分析样品测定值	分析平行样测定值	相对偏差% (pH 绝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pH 绝对偏差)	评价结果
pH	2	2	100%	mg/L	6.48	6.52	0.02	0.05	合格
					6.51	6.49	0.01		合格
氨氮	2	2	100%	mg/L	7.54	7.59	0.33	10	合格
					7.81	7.89	0.51		合格
硫酸盐	2	2	100%	mg/L	77.0	76.8	0.13	15	合格
					80.2	80.5	0.19		合格
硝酸盐氮	2	2	100%	mg/L	1.07	1.10	1.38	20	合格
					1.09	1.09	0.00		合格
亚硝酸盐氮	2	2	100%	mg/L	0.060	0.056	3.45	15	合格
					0.053	0.057	3.64		合格
氯化物	2	2	100%	mg/L	64.2	64.0	0.16	10	合格
					65.8	65.9	0.08		合格
高锰酸盐指数	2	2	100%	mg/L	5.4	5.1	2.86	20	合格
					5.3	5.1	1.92		合格

6、噪声监测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声级计在使用前均用校准器进行校准，确保采样数据的准确性。噪声校准情况见表 5.1.7。

表 5.1.7 噪声校准情况表

管理编号	仪器名称	型号	校准点	校准结果	实际误差 (%)	允许误差 (%)	评价结果
第一天（2019.11.26）							
ESE-C002(2)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HS6288E	93.8	使用前 93.8dB 使用后 93.8dB	0dB	≤±0.5dB	合格
第二天（2019.11.27）							
ESE-C002(2)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HS6288E	93.8	使用前 93.8dB 使用后 93.8dB	0dB	≤±0.5dB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包括废气、噪声、地下水。项目监测方案如下：

1、废气

- （1）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环己酮；
- （2）监测布点：排气筒进口（2 个点位），出口（1 个点位），共 3 个点位；
- （3）监测频次：有组织 4 次/天，监测 2 天。

2、地下水

- （1）监测因子：pH、氨氮、硫酸盐、硝酸盐、亚硝酸盐、氯化物、高锰酸盐指数；
- （2）监测布点：厂区，1 个点位；
- （3）监测频次：2 次/天，监测 2 天。

3、噪声

- （1）监测因子：厂界噪声；
- （2）监测布点：因项目东侧与其他企业相邻，噪声监测仅布设北侧、西侧以及东侧厂界，共 3 个点位。
- （3）监测频次：各点位昼监测 1 次/天，监测 2 天。

监测点位见图 6.1.1。



样品类别	采样点位示意符号	样品类别	采样点位示意符号
有组织废气	◎	厂界噪声	▲
地下水	☆		

图 6.1.1 废气、地下水、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图

表七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依照相关规定，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的情况下进行。福建省环安检测评价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27 日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采样检测，项目环保验收期间，公司处于正常生产运营，且机台及环保配套设施运转均正常，符合验收采样条件（附件 4：工况证明），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详见表 7.1.1。

表 7.1.1 验收监测工况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规模	监测时段存储量		工况负荷
胶水存储量	最大存储 85t/m ³	11 月 26 日	80t	94%
		11 月 27 日	75t	88%

注：工作制度，一天 8h，一年 300 天。

2、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福建省环安检测评价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27 日对厂区西侧地下水井进行采样监测（附件 5：检测报告），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1.2。

表 7.1.2 厂区内地下水验收监测结果一览表

结果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正常、能测				GB/T14848-2017 III 类	达标 情况
	点位名称		厂区地下水井(点位:☆5)			
	采样日期	2019.11.26	分析日期	2019.11.26~11.29		
	单位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pH	无量纲	6.61	6.59	6.5~8.5	达标	
氨氮	mg/L	0.105	0.092	≤0.5	达标	
硫酸盐	mg/L	17.0	17.0	≤250	达标	
硝酸盐氮	mg/L	1.07	1.09	≤20.0	达标	
亚硝酸盐氮	mg/L	0.06	0.053	≤1.0	达标	
氯化物	mg/L	9.27	9.30	≤250	达标	
高锰酸盐指数	mg/L	1.2	1.0	≤3.0	达标	
结果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正常、能测				GB/T14848-2017 III 类	达标 情况
	点位名称		厂区地下水井(点位:☆5)			
	采样日期	2019.11.27	分析日期	2019.11.27~11.29		
	单位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pH	无量纲	6.51	6.52	6.5~8.5	达标	
氨氮	mg/L	0.154	0.162	≤0.5	达标	

硫酸盐	mg/L	15.9	15.6	≤250	达标
硝酸盐氮	mg/L	1.13	1.11	≤20.0	达标
亚硝酸盐氮	mg/L	0.058	0.062	≤1.0	达标
氯化物	mg/L	10.0	10.6	≤250	达标
高锰酸盐指数	mg/L	1.2	1.1	≤3.0	达标

由上表可知：厂区内地下水中 pH、氨氮、硫酸盐、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氯化物、高锰酸盐指数等监测因子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 类水质。

3、污染源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我司存储大小呼吸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并入现有项目灌胶车间废气排气筒，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27 日委托福建省环安检测评价有限公司对现有项目灌胶车间 1 根废气排气筒的 2 进 1 出口进行监测（注：2 进指灌胶车间灌胶废气收集管、车间抽风管）(附件 5：监测报告)，监测结果见表 7.1.3~表 7.1.6。

表 7.1.3 废气排气筒进口检测结果汇总表（11 月 26 日）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标干流量 (m³/h)	实测浓度(mg/m³)	排放速率 (kg/h)
废气设施进口 1	乙酸乙酯	第一次	2.82×10³	0.39	1.1×10⁻³
		第二次	2.95×10³	0.39	1.2×10⁻³
		第三次	2.78×10³	0.61	1.7×10⁻³
		第四次	2.87×10³	0.52	1.5×10⁻³
	环己酮	第一次	2.82×10³	1.13	3.19×10⁻³
		第二次	2.95×10³	3.48	1.03×10⁻²
		第三次	2.78×10³	<0.33	<9.2×10⁻⁴
		第四次	2.87×10³	<0.33	<9.5×10⁻⁴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82×10³	1.09	3.07×10⁻³
		第二次	2.95×10³	1.04	3.07×10⁻³
		第三次	2.78×10³	0.98	2.7×10⁻³
		第四次	2.87×10³	0.95	2.7×10⁻³
废气设施进口 2	乙酸乙酯	第一次	2.84×10³	56.5	0.170
		第二次	2.96×10³	60.9	0.180
		第三次	2.81×10³	59.6	0.167
		第四次	2.93×10³	61.7	0.181
	环己酮	第一次	2.84×10³	<0.33	<9.4×10⁻⁴
		第二次	2.96×10³	<0.33	<9.8×10⁻⁴
		第三次	2.81×10³	<0.33	<9.3×10⁻⁴

	非甲烷总 烃	第四次	2.93×10^3	<0.33	$<9.7 \times 10^{-4}$
		第一次	2.84×10^3	48.8	0.139
		第二次	2.96×10^3	51.3	0.152
		第三次	2.81×10^3	49.6	0.139
		第四次	2.93×10^3	43.3	0.127

表 7.1.4 废气排气筒出口检测结果汇总表（11 月 26 日）

监测 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标干流量 (m^3/h)	实测浓 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达标 情况
						排放浓 度 (mg/m^3)	排放速 率 (kg/h)	
废气 设施 出口 3	乙酸乙酯	第一次	5.69×10^3	18.4	0.105	100	0.6	达标
		第二次	5.49×10^3	17.5	9.61×10^{-2}			
		第三次	5.73×10^3	17.6	0.101			
		第四次	5.60×10^3	18.1	0.102			
	环己酮	第一次	5.69×10^3	0.57	3.2×10^{-3}	50	0.205	达标
		第二次	5.49×10^3	<0.33	$<1.8 \times 10^{-3}$			
		第三次	5.73×10^3	0.87	5.0×10^{-2}			
		第四次	5.60×10^3	<0.33	$<1.8 \times 10^{-3}$			
	非甲烷总 烃	第一次	5.69×10^3	14.0	7.97×10^{-2}	100	4.0	达标
		第二次	5.49×10^3	19.7	0.108			
		第三次	5.73×10^3	13.8	7.91×10^{-2}			
		第四次	5.60×10^3	16.4	9.23×10^{-2}			

表 7.1.5 废气排气筒进口检测结果汇总表（11 月 27 日）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标干流量 (m^3/h)	实测浓度(mg/m^3)	排放速率 (kg/h)
废气设施 进口 1	乙酸乙酯	第一次	2.95×10^3	0.83	2.4×10^{-3}
		第二次	3.07×10^3	0.83	2.5×10^{-3}
		第三次	2.90×10^3	0.91	2.6×10^{-3}
		第四次	2.83×10^3	0.78	2.2×10^{-3}
	环己酮	第一次	2.95×10^3	1.52	4.48×10^{-3}
		第二次	3.07×10^3	0.35	1.1×10^{-3}
		第三次	2.90×10^3	0.35	1.0×10^{-3}
		第四次	2.83×10^3	1.00	2.83×10^{-3}
	非甲烷总 烃	第一次	2.95×10^3	2.29	6.76×10^{-3}
		第二次	3.07×10^3	2.51	7.71×10^{-3}
		第三次	2.90×10^3	3.26	9.45×10^{-3}
		第四次	2.83×10^3	4.40	1.25×10^{-2}
废气设施 进口 2	乙酸乙酯	第一次	2.98×10^3	53.9	0.161
		第二次	3.04×10^3	53.9	0.164
		第三次	2.92×10^3	53.0	0.1585

	环己酮	第四次	2.89×10^3	53.0	0.153
		第一次	2.98×10^3	<0.33	9.8×10^{-4}
		第二次	3.04×10^3	<0.33	1.0×10^{-4}
		第三次	2.92×10^3	<0.33	1.0×10^{-4}
		第四次	2.89×10^3	<0.33	9.5×10^{-4}
	非甲烷总 烃	第一次	2.98×10^3	29.9	8.91×10^{-2}
		第二次	3.04×10^3	55.1	0.168
		第三次	2.92×10^3	51.8	0.151
		第四次	2.89×10^3	52.1	0.151

表 7.1.6 废气排气筒出口检测结果汇总表（11 月 27 日）

监测 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标干流量 (m^3/h)	实测浓 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达标 情况
						排放浓 度 (mg/m^3)	排放速 率 (kg/h)	
废气 设施 出口 3	乙酸乙酯	第一次	5.86×10^3	13.6	7.97×10^{-2}	100	0.6	达标
		第二次	5.73×10^3	13.2	7.56×10^{-2}			
		第三次	5.55×10^3	13.5	7.49×10^{-2}			
		第四次	5.60×10^3	13.3	7.45×10^{-2}			
	环己酮	第一次	5.86×10^3	<0.33	$<1.9 \times 10^{-3}$	50	0.205	达标
		第二次	5.73×10^3	<0.33	$<1.9 \times 10^{-3}$			
		第三次	5.55×10^3	<0.33	$<1.8 \times 10^{-3}$			
		第四次	5.60×10^3	<0.33	$<1.8 \times 10^{-3}$			
	非甲烷总 烃	第一次	5.86×10^3	17.1	0.100	100	4.0	达标
		第二次	5.73×10^3	17.7	0.101			
		第三次	5.55×10^3	16.8	9.32×10^{-2}			
		第四次	5.60×10^3	18.0	0.101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生产，根据监测数据，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相关标准，乙酸乙酯、环己酮、非甲烷总烃满足《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DB35/323-2011）表 1 标准（ $h=15\text{m}$ ，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100\text{mg}/\text{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为 $4.0\text{kg}/\text{h}$ ；环己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50\text{mg}/\text{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为 $0.205\text{kg}/\text{h}$ ；乙酸乙酯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100\text{mg}/\text{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为 $0.6\text{kg}/\text{h}$ ）；且非甲烷总烃也满足《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中表 2 其他行业排放要求，即 $h \geq 15\text{m}$ ，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60\text{mg}/\text{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 $\leq 1.8\text{kg}/\text{h}$ 。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废气的处理效率按每天速率平均值进行计算，其中未检出的，按检出限计算。

乙酸乙酯的经活性炭设施的处理效率为：42~53%

2019 年 11 月 26 日： $(1.4 \times 10^{-3} + 0.173) - 0.102 / (1.4 \times 10^{-3} + 0.173) \times 100\% \approx 42\%$

2019 年 11 月 27 日： $(2.5 \times 10^{-3} + 0.158) - 7.61 \times 10^{-2} / (2.5 \times 10^{-3} + 0.158) \times 100\% \approx 53\%$

环己酮的经活性炭设施的处理效率为：24~42%

2019 年 11 月 26 日： $(3.55 \times 10^{-3} + 9.4 \times 10^{-4}) - 2.5 \times 10^{-3} / (3.55 \times 10^{-3} + 9.4 \times 10^{-4}) \times 100\% \approx 42\%$

2019 年 11 月 27 日： $(2.4 \times 10^{-3} + 1.0 \times 10^{-4}) - 1.9 \times 10^{-3} / (2.4 \times 10^{-3} + 1.0 \times 10^{-4}) \times 100\% \approx 24\%$

非甲烷总烃的经活性炭设施的处理效率为：32~35%

2019 年 11 月 26 日： $(2.92 \times 10^{-3} + 0.139) - 9.23 \times 10^{-2} / (2.92 \times 10^{-3} + 0.139) \times 100\% \approx 35\%$

2019 年 11 月 27 日： $(9.17 \times 10^{-3} + 0.140) - 9.88 \times 10^{-2} / (9.17 \times 10^{-3} + 0.140) \times 100\% \approx 32\%$

排放量取两天排气筒的平均速率的最大数值进行计算，工作时间为 $300 \times 8\text{h/a} = 2400\text{h/a}$ 。

乙酸乙酯总量： $0.102\text{kg/h} \times 2400\text{h/a} = 0.245\text{t/a}$ ；

环己酮总量： $2.5 \times 10^{-3}\text{kg/h} \times 2400\text{h/a} = 0.006\text{t/a}$ ；

非甲烷总烃总量： $0.102\text{kg/h} \times 2400\text{h/a} = 0.225\text{t/a}$ 。

本项目储罐大小呼吸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收集后并入现有的灌胶车间的废气处理设施，因此废气出口计算的总量为本项目和灌胶车间总排放量，对应的环评总量也为本项目和灌胶车间总允许排放量。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详见表 7.1.7。

表 7.1.7 项目排放总量一览表

序号	总量指标	环评总量	实际排放量	达标情况
1	乙酸乙酯	0.2578	0.245	达标
2	环己烷	0.180	0.006	达标
3	非甲烷总烃	0.5218	0.225	达标

(2) 噪声

我司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27 日委托福建省环安检测评价有限公司对项目厂界噪声进行监测（附件 4：监测报告），监测结果见表 7.1.8。

表 7.1.8 厂界噪声

结果 点位	采样日期		2019.11.26					
	主要噪声源	检测时间 (hh:mm)	单位：dB(A)					
			实测值	背景 值	修正系 数	修正 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噪声 (点位:▲1)	风机噪声	10:02	58.6	-	-	-	65	达标
噪声 (点位:▲2)	风机噪声	10:11	55.7	-	-	-	65	达标
噪声 (点位:▲3)	无明显声源	10:19	53.1	-	-	-	65	达标
结果 点位	采样日期		2019.07.04					
	主要噪声源	检测时间 (hh:mm)	单位：dB(A)					
			实测值	背景 值	修正系 数	修正 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噪声 (点位:▲1)	风机噪声	11:01	57.7	-	-	-	65	达标
噪声 (点位:▲2)	风机噪声	11:09	55.1	-	-	-	65	达标
噪声 (点位:▲2)	无明显声源	11:18	52.8	-	-	-	65	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生产，根据监测数据，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气

项目储罐大小呼吸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并入现有灌胶车间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进行排放，根据对废气排气筒排放口监测结果，项目排气筒废气乙酸乙酯最大排放浓度 $19\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106\text{kg}/\text{h}$ ；环己酮最大排放浓度 $0.87\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5\text{kg}/\text{h}$ ；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 $19.7\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108\text{kg}/\text{h}$ ；排放的废气均满足《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DB35/323-2011）表 1 标准（ $h=15\text{m}$ ，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100\text{mg}/\text{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为 $4.0\text{kg}/\text{h}$ ；环己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50\text{mg}/\text{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为 $0.205\text{kg}/\text{h}$ ；乙酸乙酯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100\text{mg}/\text{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为 $0.6\text{kg}/\text{h}$ ）；且非甲烷总烃也满足《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中表 2 其他行业排放要求，即 $h\geq 15\text{m}$ ，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60\text{mg}/\text{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 $\leq 1.8\text{kg}/\text{h}$ 。符合验收要求。

2、噪声

项目主要作为建设单位配套地下胶水储罐，新增 2 个胶水储罐以及 2 台液下泵，由于泵位于胶水罐液下，且胶水罐埋于地下，经隔声后泵基本上无噪声产生。根据监测报告可知，项目正常生产过程厂界昼间噪声值为 $52.8\sim 58.6\text{dB}(\text{A})$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符合验收要求。

3、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委托福建省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处置。符合验收要求。

4、环境风险

项目应急配备设施较完善，并向厦门市海沧生态环境局进行应急预案备案。符合验收要求。

综合以上各类污染物监测结果表明，南亚塑胶工业（厦门）有限公司配套储存仓库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4、建议

（1）加强废气设施运行管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配套储存仓库项目				项目代码	2018-350205-59-03-005173				建设地点	厦门市海沧区新阳工业区新美路2号		
	行业类别	G5942 危险化学品仓储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最大存储量 85m ³				实际生产能力	最大存储量 85m ³				环评单位	福建省环安检测评价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厦门市海沧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厦海环审【2018】131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年3月				竣工日期	2019年9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南亚塑胶工业（厦门）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福建省环安检测评价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8%~94%		
	投资总概算	15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万元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15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6万元				所占比例（%）	10.7		
	废水治理	/	废气治理	5万元	噪声治理	/	固体废物治理	1万元			绿化及生态	/	其他	10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d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m ³ /h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南亚塑胶工业（厦门）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502006120268266			验收时间		2019年12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COD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悬浮物	/	/	/	/	/	/	/	/	/	/	/	/	
	BOD ₅	/	/	/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	/	/	/	/	/	/	/	/	0.5218	/	/	
	粉尘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 t/a；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 t/a；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环评批复

厦门市海沧环境保护局

厦海环审〔2018〕131 号

厦门市海沧环境保护局关于 配套储存仓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南亚塑胶工业（厦门）有限公司：

你司关于《配套储存仓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报批申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厦门市海沧区新阳工业区新美路 2 号。该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项目建成后，拟将现有桶装储存胶水（200kg/桶），改为罐装储存胶水（2 个 50m³储罐）。

根据福建省环安检测评价有限公司（国环评证乙字第 2237 号）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有关环境保护标准与控制要求

（一）根据《厦门市环境功能区划》（第三次修订，2011 年），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该项目废气执行《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1）表 1 标准限值。排气筒高度无法高出周围 200 米半径范围的建筑物 5 米以上，应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

限值的 50%执行。

（二）根据《厦门市环境功能区划》（第三次修订，2011年），项目区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

三、必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等各类废气都应集中收集处理达标后排放。企业应遵守《厦门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第二阶段）的通告》（厦环控[2018]6 号）和《厦门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加强挥发性有机污染防治（第三阶段）的通告》（厦环控 [2018]26 号）的要求，减少 VOCs 排放。集中排放筒高度不得小于 15m，排气筒位置应避免环境敏感目标。排气筒应设规范的采样口，符合采样监测条件。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控。项目配套设施设备应采用低噪声的产品，高噪声设备应落实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优化高噪声设备布局，加强设备使用和日常维护的管理，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定期检查、维修，不合要求的要及时更换，避免因设备运转不正常时噪声的增高，确保噪声达标。

（四）做好固废的分类收集与处置。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综合利用和规范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废物分类收集储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应及时建立并完善固废的产生、贮存及转移台帐。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应委托有处理资质的专业单位处置，严禁排放，并应严

格实行转移联单制度和申报登记制度。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五)严格落实项目危险化学品运输、储存、使用等各环节的事故防范措施。建设单位应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制定和备案环境应急预案,完善应急配备,杜绝各种突发性事故引发二次污染和次生环境问题。

四、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运行前,建设单位应按规定办理排污许可证,方可排污;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开展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生产使用。

厦门市海沧环境保护局

2018年11月29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2：危废合同

HMH1908087

工业危险废物安全处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1011744

委托方：南亚塑胶工业（厦门）有限公司

服务方：福建省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委托方兹就委托服务方对其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进行处置乙事，双方根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友好协商，双方达成如下条款：

一、委托方配合事项

- 1、委托方应事先向服务方提供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资料。委托方须提前通知服务方当次收运的时间、地点及收运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对于装载、运输是否有特殊要求也要一并告知。
- 2、委托方应将各类工业危险废物分类存储，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它杂物，以方便服务方处理。对袋装、桶装的工业危险废物应按照工业危险废物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 3、委托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集中摆放。
- 4、委托方应在网上创建《危险废物电子联单》，如实填写联单中产生单位栏目，由服务方签收。
- 5、委托方交给服务方的工业危险废物出现下列异常情况之一的，服务方有权拒收
 - 1) 工业危险废物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类别；
 -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污泥含水率>85%；
 - 3) 两类及以上工业危险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包装物内，或者将工业危险废物与非工业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包装物，或者将固体与液体混合装入同一包装物；
 - 4) 委托方填写《危险废物电子联单》的种类、数量与实际交付不符合。

二、服务方义务

- 1、合同期限内，服务方保证具备处理本合同工业危险废物所需的人员，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提供给委托方的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均合法有效，且依约合法处置废物。服务方提供服务的运输车辆和操作人员必须有相应资质，且证件合法有效。若服务方提供的文件存在不实之处或对工业废物所为处置，导致委托方遭受任何第三方的索偿或相关政府机关的处罚，服务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1/6

- 2、服务方应根据委托方提供的危险废物资料（种类、数量、说明）提出相应的处置方案，服务方应严格履行，且应符合相关法令规定。
- 3、委托方根据生产情况，可提前通知服务方前往收取工业危险废物，服务方应予以积极配合。
- 4、服务方负责工业危险废物的运输，并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委托方收取工业危险废物，且不影响委托方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服务方运输的车辆必须具有危化品运输资质，车况良好，并应采取符合法定、安全、环保标准的相关措施进行运输。
- 5、服务方若无法自行处置委托方的工业危险废物而需移转第三人处置的，服务方须事先以书面通知委托方并征得委托方同意；若需取得政府机关的审批文件的，服务方经征得委托方同意后应另取得审批文件后再转移。服务方应保证其所移转的第三人具备处置所转移危险废物的资质，且服务方应就该第三人的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 6、服务方负责到委托方指定的场所提取工业危险废物并运输到服务方处理场合法进行无害化处置。
- 7、服务方应按委托方通知时间安排符合约定的运输车辆和操作人员至委托方指定地点收集委托方工业危险废物，废物出厂时，双方对数量、种类进行确认，以便跟踪管理及结算。
- 8、服务方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对委托方的工业危险废物进行安全无害化处置，所做的处置方式是合法的，并且是有效的。委托方可对服务方进行监督和指导。
- 9、服务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等人员，应当在委托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并遵守委托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 10、服务方在运输过程中不得沿途丢弃、遗撒废物。若有此情形发生，服务方人员须立即清理，服务方并承担此情形可能导致的一切后果，且负违约责任。
- 11、由服务方的人员负责搬运装载废物的容器，如果在收集废物、装卸装载废物的容器的过程中出现废物泄漏等事故，服务方应配合恢复收集区的清洁。
- 12、服务方及其人员应对任何从委托方或因执行本合同得知的，包括但不限于委托方工业危险废物来源、废物情况、废物价格、处理流程、工艺流程、技术资料、经验和数据等，承担保密责任。在没有委托方事前书面同意下，不得向第三人公开。违者，服务方应对委托方所受损害负赔偿责任。本条约定，不因本合同终止、解除或有任何无效原因而失效。
- 13、服务方需检附由环保部门批准之废弃物最终处理场所合格文件，废弃物需运至合

法且合格之处理地点，不得任意抛置污染，如有环保纠纷抗议或罚款概由服务方负责赔偿处理及缴付，与委托方无涉，服务方应向委托方报备发生及处理经过。

14、服务方依本合同提供之服务及作业，必须符合环保等相关法令规定。

三、工业危险废物的计重

工业危险废物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进行。

在委托方厂区内过磅称重。

四、工业危险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1. 双方交接工业危险废物时，必须认真核对《危险废物电子联单》中工业危险废物种类、数量。
2. 工业废弃物交付服务方后，服务方出委托方厂区之前，若因服务方原因造成的意外或者事故，服务方应承担相应责任；服务方出委托方厂区之后，责任由服务方自行承担。

五、费用结算

费用结算方式及结算账户见附件，除上开费用外，服务方就本合同之执行，不得再向委托方为任何请求或主张。

六、不可抗力

在合同存续期间，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通知对方。在取得相关证明并提供对方后，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

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提交委托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八、违约责任

1. 任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2. 委托方所交付的工业危险废物如不符合本合同第一条第5款规定的，服务方有权拒绝接收。服务方同意接收的，由服务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危险废物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委托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用印签字确认后再由服务方负责处理；如协



商不成，服务方不负责处理。

3. 服务方存在下述情况之一，委托方有权提前解除或终止合同，并有权要求服务方退还委托方已支付款项，如给委托方造成损失的，服务方还应赔偿委托方损失；服务方就其已完成工作，不得向委托方为任何请求或主张。
 - 1) 服务方未按合同约定或法规要求进行工业废物处置，或工业废物处置方式是非法；
 - 2) 服务方未经委托方同意擅自将工业废物非法转移；
 - 3) 服务方提供的资质等文件不实；
 - 4) 服务方违反本合同任一约定；
4. 任何服务方人员或者服务方雇佣的第三人在作业过程中给委托方造成损失的，服务方均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5. 合同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合同对方的有关工作人员赠送钱财、物品或输送不正利益。

九、合同其它事宜

- 1、本合同经双方的法人代表签名，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合同期限从 2019 年 08 月 01 日起至 2020 年 07 月 31 日止。
- 2、委托方指定 张芬芳 为委托方联系人，电话：13646002081 负责通知服务方收取工业危险废物。
- 3、服务方指定 黄民辉 为服务方联系人，电话：13055775290 负责与委托方的联络协调工作。
-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经双方有权代表人书面同意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 5、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持叁份。
- 6、本合同附件：附件1《工业危险废物处置费用报价表》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合同本文约定不一致或抵触的，以合同本文为准。
- 7、在本合同期限内，如委托方需委托服务方处置非本合同范围内的其它危险废物，处置费用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 8、未经委托方事前书面同意，服务方不得将本合同所生之权利、义务让与第三人。

9、服务方及其人员出入委托方厂区，应遵守委托方出入厂管理及相关安全规定。

10、 服务方人员由服务方自负雇主之责，其生命、人身安全由服务方自行负责，概与委托方无涉。

委托方（盖章）



法人代表：



地址：厦门海沧新阳工业区新美路2号

电话：6510371

日期：

服务方（盖章）：福建省固体废物处置有



限公司



地址：福州市台江区金融街万达广场B1

座9层

电话：0591-87512828

日期：



附件 1

工业危险废物处置费用报价表

根据委托方【塑胶工业（厦门）有限公司】提供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服务方经综合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报价如下：

NO.	废物名称	元（RMB）/吨（含税）
1	53GL 空鐵桶	5000 元/噸
2	油漆空桶	5000 元/噸
3	废活性碳	5000 元/噸
4	废有机溶剂	5000 元/噸
备注	1、结算方式（以每月实际清运量结算） 每月结算壹次，作业周期为上月 26 日至本月 25 日，根据上述表格所列单价进行结算（其中所列单价已包含运费、装卸费）；服务方开具税务 13% 专用增值税发票和《工业固废处置费用清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给委托方，委托方审核无误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将款项支付至服务方公司账户。（合同期限内产生的费用，所开具的财务发票服务名称统一为处置费）。 2、本报价单与合同本文约定不一致的，以合同本文约定为准。	

附件 3：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南亚塑胶工业（厦门）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502006120268266
法定代表人	吴嘉昭	联系电话	0592-6510371
联系人	林华强	联系电话	15960376099
传真	0592-6518907	电子邮箱	nanya006023@nypc.com.cn
地址	厦门市海沧区新阳工业区新美路2号 (中心经度118°0'25.56" 中心纬度24°31'4.66")		
预案名称	南亚塑胶工业（厦门）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较大[较大-大气（Q1-M1-E1）+一般-水（Q1-M1-E3）]		
本单位于2020年3月16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吴嘉昭	报送时间	2020年3月16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年 月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备案编号			
报送单位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厦门市湖里区**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湖里环境保护分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350206-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350206-2015-026-HT			

预案签署人	吴嘉昭	报送时间	2020/3/16 16:16:43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0年03月16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厦门市海沧生态环境局 2020年3月18日		
备案编号	350205-2020-010-M		
报送单位	南亚塑胶工业（厦门）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王朝阳	经办人	李俊瑜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附件 4：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我司配套储存仓库项目中设计罐装储存胶水（2 个 50m^3 储罐），最大存储量 85m^3 。

2019 年 11 月 26 日，公司 2 个 50m^3 储罐胶水存储量为 80m^3 ，约达设计生产量 94%。

2019 年 11 月 27 日，公司 2 个 50m^3 储罐胶水存储量为 75m^3 ，约达设计生产量 88%。

特此
证明。

南亚塑胶工业（厦门）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27 日



附件 5：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证书编号：18131205M001
有效期至：2024 年 2 月 4 日

报告编号：HAJC19090913（共 12 页）

委托单位：南亚塑胶工业（厦门）有限公司

地 址：厦门市海沧新阳工业新美路 2-4 号

联 系 人：林华强

联系电话：0592-6510776

项目名称：南亚塑胶工业（厦门）有限公司验收检测

项目地址：厦门市海沧新阳工业新美路 2-4 号

样品类别：废气、地下水、噪声



福建省环安检测评价有限公司
Fujian HuanAn Environmental Assessment and Testing Co., Ltd.





报告编号：HAJC19090913

声 明

1. 本报告无“福建省环安检测评价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2.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否则视为无效。
3. 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
4. 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或证书。
5. 对本报告若有疑义，请在收到报告起十五日内与本公司联系。

项目名称：南亚塑胶工业（厦门）有限公司验收检测	
采样人员：杨昊、涂少峰	
分析人员：谢霞、罗淑莲、陈丽雅、何炎源、钟艳芳	
编制人：沈素华	复核人：涂少峰
签发人：涂少峰	日期：2019.12.7

第 2 页 共 12 页

福建省环安检测评价有限公司
厦门市湖里区高殿路8号云创智谷E栋4楼417-422单元

电话/传真：0592-5236696/5236695
e-mail: fjhajc@fjhuanan.com



报告编号：HAJC19090913

1 检测依据

依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0.07mg/m³
	环己酮	GBZ/T 160.56-2004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脂环酮和芳香族酮类化合物	0.33mg/m3
	乙酸乙酯	GBZ/T 160.63-2007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试 饱和脂肪族酯类化合物 溶剂解吸-气相色谱法	0.27mg/m3
地下水	pH	GB 6920-1986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0.01(无量纲)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mg/L
	硫酸盐	GB/T 5750.5-200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离子色谱法	0.75mg/L
	硝酸盐氮	HJ/T 346-2007 水质硝酸盐氮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0.08mg/L
	亚硝酸盐氮	GB 7493-1987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0.003mg/L
	氯化物	GB/T5750.5-200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离子色谱法	0.15mg/L
	高锰酸盐指数	GB 11892-89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0.5mg/L
噪声	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30~135dB(A) (测试范围)
		HJ706-2014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检测



报告编号: HAJC19090913

2 检测结果

2.1 有组织废气

结果 点位		样品状态: 正常、能测			
		采样日期	2019.11.26	分析日期	2019.11.27~11.28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储罐呼吸废气进口 (点位:①)	乙酸乙酯	第一次	2.82×10 ³	0.39	1.1×10 ⁻³
		第二次	2.95×10 ³	0.39	1.2×10 ⁻³
		第三次	2.78×10 ³	0.61	1.7×10 ⁻³
		第四次	2.87×10 ³	0.52	1.5×10 ⁻³
		平均值	2.86×10 ³	0.48	1.4×10 ⁻³
	环己酮	第一次	2.82×10 ³	1.13	3.19×10 ⁻³
		第二次	2.95×10 ³	3.48	1.03×10 ⁻²
		第三次	2.78×10 ³	<0.33	<9.2×10 ⁻⁴
		第四次	2.87×10 ³	<0.33	<9.5×10 ⁻⁴
		平均值	2.86×10 ³	1.24	3.55×10 ⁻³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82×10 ³	1.09	3.07×10 ⁻³
		第二次	2.95×10 ³	1.04	3.07×10 ⁻³
		第三次	2.78×10 ³	0.98	2.7×10 ⁻³
		第四次	2.87×10 ³	0.95	2.7×10 ⁻³
		平均值	2.86×10 ³	1.02	2.92×10 ⁻³

第 4 页 共 12 页

福建省环安检测评价有限公司
厦门市湖里区高殿路 8 号云创智谷 E 栋 4 楼 417-422 单元

电话/传真: 0592-5236696/5236695
e-mail: fjhajc@fjhuanan.com



报告编号：HAJC19090913

2.2 有组织废气

结果 点位		样品状态：正常、能测			
		采样日期	2019.11.26	分析日期	2019.11.27~11.28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标干流量 (m³/h)	实测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储罐呼吸废气进口 (点位:②2)	乙酸乙酯	第一次		2.84×10³	56.5 0.160
		第二次		2.96×10³	60.9 0.180
		第三次		2.81×10³	59.6 0.167
		第四次		2.93×10³	61.7 0.181
		平均值		2.89×10³	59.7 0.173
	环己酮	第一次		2.84×10³	<0.33 <9.4×10 ⁻⁴
		第二次		2.96×10³	<0.33 <9.8×10 ⁻⁴
		第三次		2.81×10³	<0.33 <9.3×10 ⁻⁴
		第四次		2.93×10³	<0.33 <9.7×10 ⁻⁴
		平均值		2.86×10³	<0.33 <9.4×10 ⁻⁴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84×10³	48.8 0.139
		第二次		2.96×10³	51.3 0.152
		第三次		2.81×10³	49.6 0.139
		第四次		2.93×10³	43.3 0.127
		平均值		2.86×10³	48.2 0.139



报告编号: HAJC19090913

2.3 有组织废气

结果 点位	样品状态: 正常、能测				
	采样日期	2019.11.26	分析日期	2019.11.27~11.28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储罐呼吸废气出口 (点位: ③3)	乙酸乙酯	第一次	5.69×10 ³	18.4	0.105
		第二次	5.49×10 ³	17.5	9.61×10 ⁻²
		第三次	5.73×10 ³	17.6	0.101
		第四次	5.60×10 ³	19.0	0.106
		平均值	5.63×10 ³	18.1	0.102
	环己酮	第一次	5.69×10 ³	0.57	3.2×10 ⁻³
		第二次	5.49×10 ³	<0.33	<1.8×10 ⁻³
		第三次	5.73×10 ³	0.87	5.0×10 ⁻²
		第四次	5.60×10 ³	<0.33	<1.8×10 ⁻³
		平均值	5.63×10 ³	0.44	2.5×10 ⁻³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5.69×10 ³	14.0	7.97×10 ⁻²
		第二次	5.49×10 ³	19.7	0.108
		第三次	5.73×10 ³	13.8	7.91×10 ⁻²
		第四次	5.60×10 ³	18.2	0.102
		平均值	5.63×10 ³	16.4	923×10 ⁻²
	设施情况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 活性炭吸附箱		

第 6 页 共 12 页

福建省环安检测评价有限公司
厦门市湖里区高殿路 8 号云创智谷 E 栋 4 楼 417-422 单元

电话/传真: 0592-5236696/5236695
e-mail: fjhajc@fjhuanan.com



报告编号: HAJC19090913

2.4 有组织废气

结果 点位	样品状态: 正常、能测				
	采样日期	2019.11.27	分析日期	2019.11.28~12.05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储罐呼吸废气进口 (点位: ©1)	乙酸乙酯	第一次	2.95×10 ³	0.83	2.4×10 ⁻³
		第二次	3.07×10 ³	0.83	2.5×10 ⁻³
		第三次	2.90×10 ³	0.91	2.6×10 ⁻³
		第四次	2.83×10 ³	0.78	2.2×10 ⁻³
		平均值	2.94×10 ³	0.84	2.5×10 ⁻³
	环己酮	第一次	2.95×10 ³	1.52	4.48×10 ⁻³
		第二次	3.07×10 ³	0.35	1.1×10 ⁻³
		第三次	2.90×10 ³	0.35	1.0×10 ⁻³
		第四次	2.83×10 ³	1.00	2.83×10 ⁻³
		平均值	2.94×10 ³	0.80	2.4×10 ⁻³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95×10 ³	2.29	6.76×10 ⁻³
		第二次	3.07×10 ³	2.51	7.71×10 ⁻³
		第三次	2.90×10 ³	3.26	9.45×10 ⁻³
		第四次	2.83×10 ³	4.40	1.25×10 ⁻²
		平均值	2.94×10 ³	3.12	9.17×10 ⁻³

第 7 页 共 12 页

福建省环安检测评价有限公司
厦门市湖里区高殿路 8 号云创智谷 E 栋 4 楼 417-422 单元

电话/传真: 0592-5236696/5236695
e-mail: fjhajc@fjhuanan.com



报告编号：HAJC19090913

2.5 有组织废气

结果 点位		样品状态：正常、能测			
		采样日期	2019.11.27	分析日期	2019.11.28~12.05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标干流量 (m³/h)	实测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储罐呼吸废气进口 (点位:②2)	乙酸乙酯	第一次		2.98×10³	53.9 0.161
		第二次		3.04×10³	53.9 0.164
		第三次		2.92×10³	53.0 0.155
		第四次		2.89×10³	53.0 0.153
		平均值		2.96×10³	53.4 0.158
	环己酮	第一次		2.98×10³	<0.33 9.8×10 ⁻⁴
		第二次		3.04×10³	<0.33 1.0×10 ⁻⁴
		第三次		2.92×10³	<0.33 1.0×10 ⁻⁴
		第四次		2.89×10³	<0.33 9.5×10 ⁻⁴
		平均值		2.96×10³	<0.33 1.0×10 ⁻⁴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98×10³	29.9 8.91×10 ⁻²
		第二次		3.04×10³	55.1 0.168
		第三次		2.92×10³	51.8 0.151
		第四次		2.89×10³	52.1 0.151
		平均值		2.96×10³	47.2 0.140



报告编号: HAJC19090913

2.6 有组织废气

结果 点位	样品状态: 正常、能测				
	采样日期	2019.11.27	分析日期	2019.11.28~12.05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储罐呼吸废气出口 (点位:③3)	乙酸乙酯	第一次	5.86×10 ³	13.6	7.97×10 ⁻²
		第二次	5.73×10 ³	13.2	7.56×10 ⁻²
		第三次	5.55×10 ³	13.5	7.49×10 ⁻²
		第四次	5.60×10 ³	13.3	7.45×10 ⁻²
		平均值	5.68×10 ³	13.4	7.61×10 ⁻²
	环己酮	第一次	5.86×10 ³	<0.33	<1.9×10 ⁻³
		第二次	5.73×10 ³	<0.33	<1.9×10 ⁻³
		第三次	5.55×10 ³	<0.33	<1.8×10 ⁻³
		第四次	5.60×10 ³	<0.33	<1.8×10 ⁻³
		平均值	5.68×10 ³	<0.33	<1.9×10 ⁻³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5.86×10 ³	17.1	0.100
		第二次	5.73×10 ³	17.7	0.101
		第三次	5.55×10 ³	16.8	9.32×10 ⁻²
		第四次	5.60×10 ³	18.0	0.101
		平均值	5.86×10 ³	17.4	9.88×10 ⁻²
	设施情况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 活性炭吸附箱		

2.7 排气筒参数

参数 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烟温 (°C)	含湿量 (%)	流速 (m/s)	大气压 (kPa)	截面积 (m ²)
储罐呼吸废气出口(点位:③3)	2019.11.26	第一次	25	2.0	8.8	101.3	0.20
		第二次	25	2.1	8.5	101.3	0.20
		第三次	26	2.0	8.9	101.3	0.20
		第四次	26	2.0	8.7	101.3	0.20
储罐呼吸废气出口(点位:③3)	2019.11.27	第一次	26	2.0	9.1	101.2	0.20
		第二次	26	2.0	8.9	101.2	0.20
		第三次	25	2.0	8.6	101.2	0.20
		第四次	26	2.0	8.7	101.2	0.20

第 9 页 共 12 页

福建省环安检测评价有限公司
厦门市湖里区高殿路 8 号云创智谷 E 栋 4 楼 417-422 单元

电话/传真: 0592-5236696/5236695
e-mail: fjhajc@fjhuanan.com



报告编号: HAJC19090913

2.8 地表水

检测项目	结果	样品状态: 正常、能测			
		采样日期	2019.11.26	分析日期	2019.11.26~11.29
		单位	厂区地下水水井(点位:☆1)		
			09:33	10:27	
pH		无量纲	6.61	6.59	
氨氮		mg/L	0.105	0.092	
硫酸盐		mg/L	17.0	17.0	
硝酸盐		mg/L	1.07	1.09	
亚硝酸盐		mg/L	0.060	0.053	
氯化物		mg/L	9.27	9.30	
高锰酸盐指数		mg/L	1.2	1.0	

2.9 地表水

检测项目	结果	样品状态: 正常、能测			
		采样日期	2019.11.27	分析日期	2019.11.27~11.29
		单位	厂区地下水水井(点位:☆1)		
			10:01	11:05	
pH		无量纲	6.51	6.52	
氨氮		mg/L	0.154	0.165	
硫酸盐		mg/L	15.9	15.6	
硝酸盐		mg/L	1.13	1.11	
亚硝酸盐		mg/L	0.058	0.062	
氯化物		mg/L	10.0	10.6	
高锰酸盐指数		mg/L	1.2	1.1	



报告编号: HAJC19090913

2.10 厂界噪声

结果 点位	采样日期		2019.11.26				
	主要噪声源	检测时间 (hh:mm)	单位: dB(A)				
			实测值	背景值	修正系数	修正结果	标准限值
噪声 (点位:▲1)	风机噪声	10:02	58.6	-	-	-	65
噪声 (点位:▲2)	风机噪声	10:11	55.7	-	-	-	65
噪声 (点位:▲3)	无明显声源	10:19	53.1	-	-	-	65
备注: 标准限值参考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3 类。							

2.11 厂界噪声

结果 点位	采样日期		2019.11.27				
	主要噪声源	检测时间 (hh:mm)	单位: dB(A)				
			实测值	背景值	修正系数	修正结果	标准限值
噪声 (点位:▲1)	风机噪声	11:01	57.7	-	-	-	65
噪声 (点位:▲2)	风机噪声	11:09	55.1	-	-	-	65
噪声 (点位:▲3)	无明显声源	11:18	52.8	-	-	-	65
备注: 标准限值参考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3 类。							

第 11 页 共 12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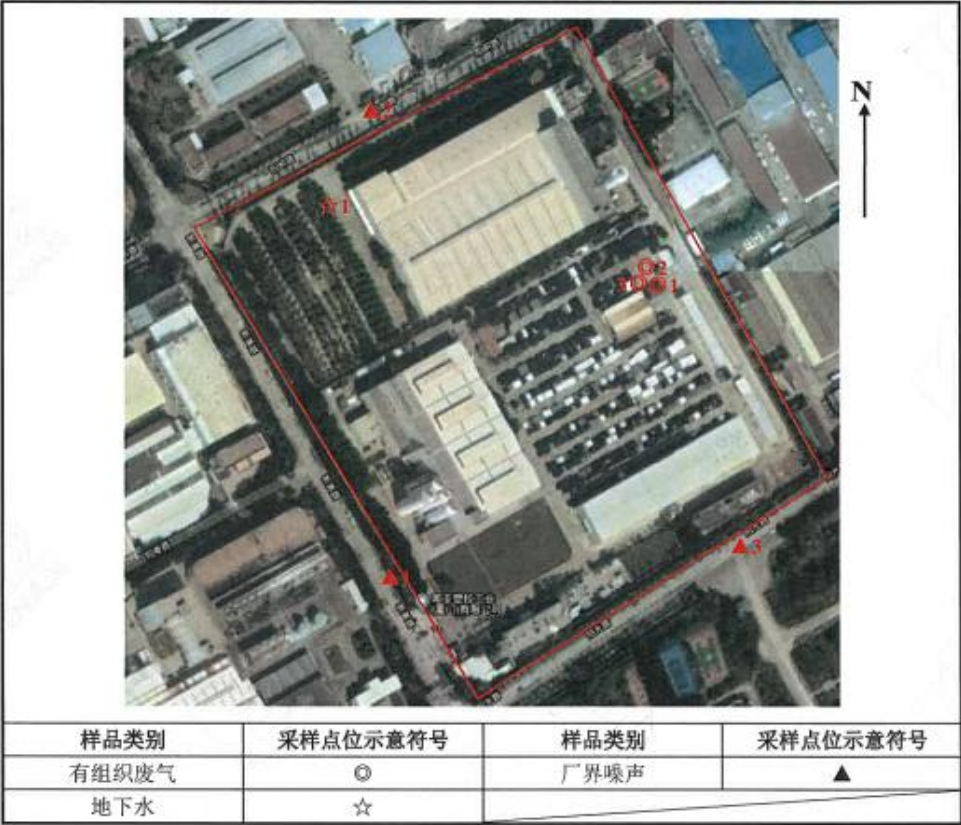
福建省环安检测评价有限公司
厦门市湖里区高殿路 8 号云创智谷 E 栋 4 楼 417-422 单元

电话/传真: 0592-5236696/5236695
e-mail: fjhajc@fjhuanan.com



报告编号：HAJC19090913

3 采样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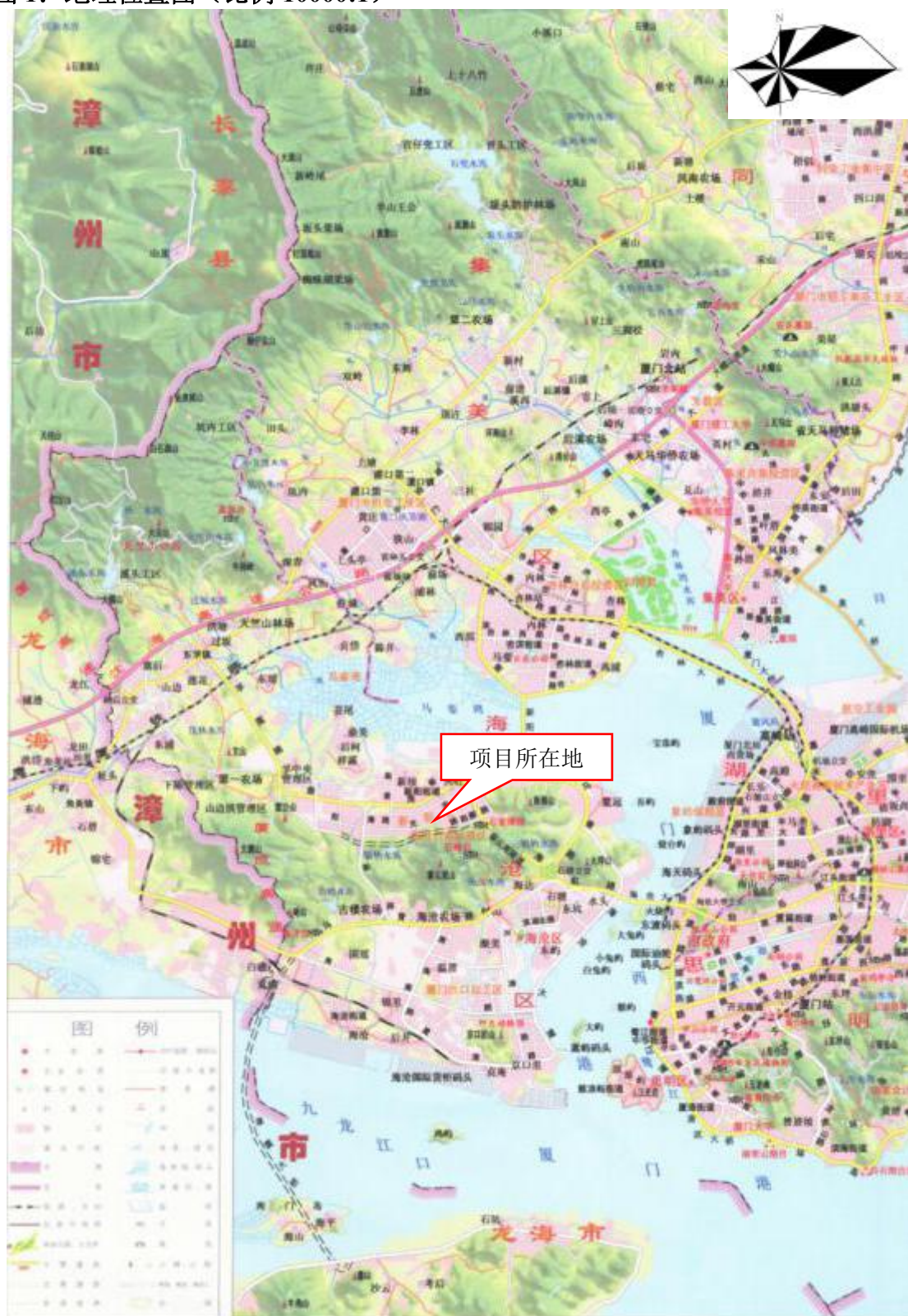


4 报告说明

序号	说明内容
1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低于检出限值的数据以检出限值的 1/2 代入平均值计算，以检出限值代入排放速率计算。
2	“-”表示无须测量或计算结果。
3	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委托方提供，仅供参考。

报告结束

附图 1：地理位置图（比例 10000:1）



附图 2：周边环境示意图



